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金胜

联系电话：0762-5610990

填报日期：2023.3.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和平县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地点在和平县城内，工程规模：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 2531.62 平方米，项目占地 5000.84 平方米；项目工程预算价为 3983900 元。

（二）绩效目标

提高我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施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的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花钱比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总把关，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由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和发改投审【2021】185号）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完整、科学，组织工作清晰到位。

（3）保障措施。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共到位资金 250 万元。实际支付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2.8%。

（2）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局支付给各施工单位。

（二）管理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

局支付给施工单位。

（2）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委托和平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工作。

（2）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提高和平县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和平县经济发展。

2. 效率性。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提高我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施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公平性。

项目的群众满意度 93%。

五、主要绩效

提高我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施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工作。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250	
	联系人	黄金胜		联系电话	661089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1期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50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250		0				
		年度	250		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1期				
		XXXX年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50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250		0				
		XXXX年							
		XXXX年							
		XXXX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和平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镇和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和平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建设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1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制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未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时效指标）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效益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3									